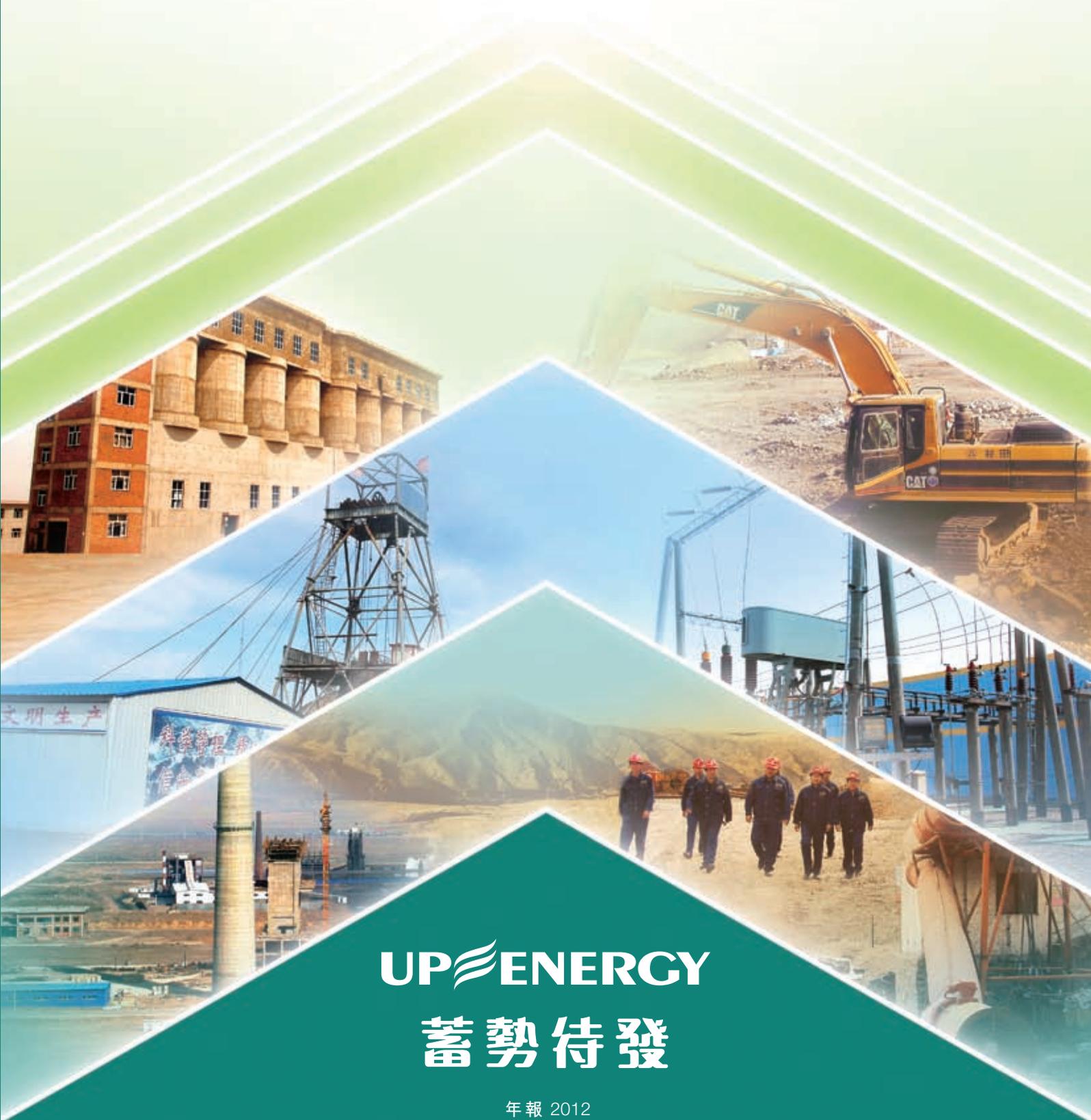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UP ENERGY

蓄勢待發

年報 2012

	頁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發展里程碑	4
集團介紹	5
煤礦簡介	6
一期項目簡介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企業回顧	
主席報告書	10
業務回顧與展望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26
審核委員會報告	42
薪酬委員會報告	44
企業責任報告	46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摘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 軍(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洪文(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
連宗正
沈曉明

公司秘書

傅曼儀

審核委員會

連宗正(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提名委員會

秦 軍(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薪酬委員會

沈曉明(主席)
李保國
連宗正
秦 軍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阜康市
商業街民族巷A段
郵編：831500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upenergy.com>
<http://hk.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307>

股份代號

307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完成礦區勘探工作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正式成立

二零一零年

九月
優派能源煤焦化項目正式開工
建設

二零零八年

九月
優派能源新建三個煤礦開工
奠基儀式

十一月
取得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
和泉水溝煤礦三個煤礦探礦權
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優派能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
成功上市

二月
優派能源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
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
司訂立框架協議

三月十六日
優派能源與中國建設銀行集
團、中國工商銀行集團訂立金
融合作協議

三月二十三日
優派能源與寶鋼資源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

五月
通過ISO9001質量認證現場審
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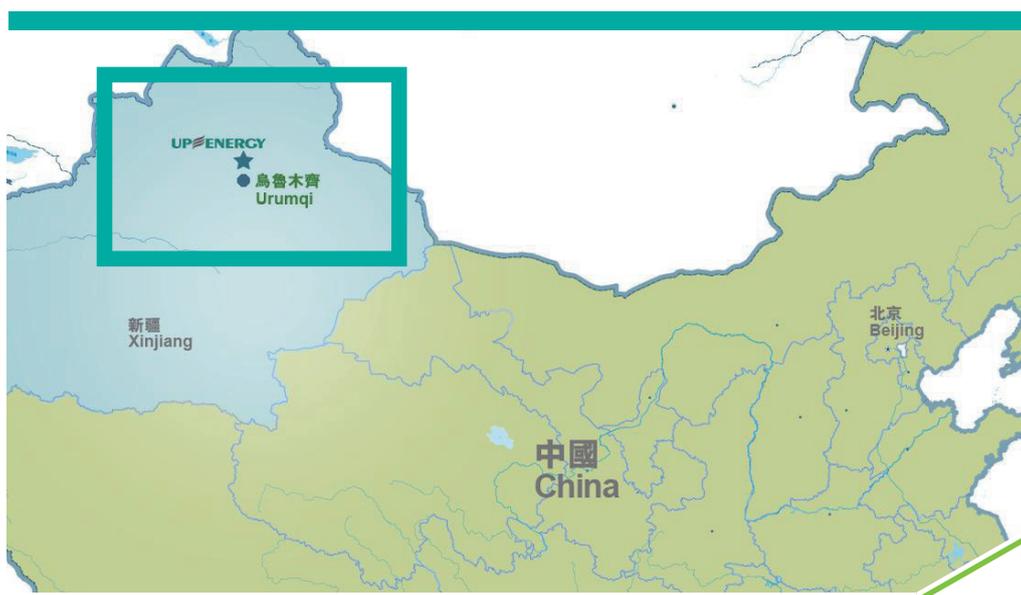
七月
優派能源原煤洗選項目開工
建設



集團簡介

優派能源為：

- 以中國新疆為主要基地的專業及國際化能源投資集團
- 中國新疆焦煤行業第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
- 在中國西北地區最具規模的新興循環經濟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之一
- 主要從事煉焦用煤的採掘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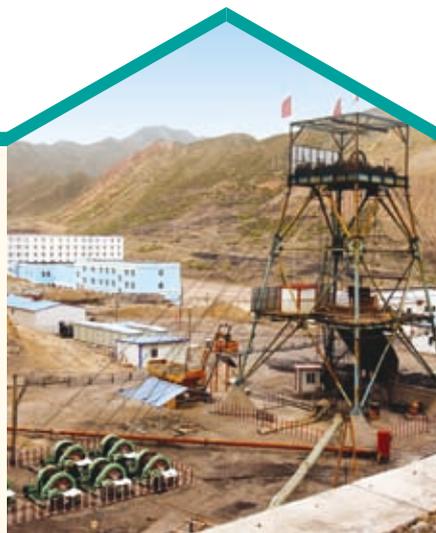


優派能源透過延長產業鏈及有效利用煤碳資源以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藉以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業務概念

煤礦簡介

小黃山煤礦 — 持有90%權益

位置：阜康市東南18公里
面積：2.178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240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1.07億噸
JORC規程儲量*：2,613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肥煤和1/3焦煤



石莊溝煤礦 — 持有70%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40公里
面積：7.1572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7,322萬噸
JORC規程儲量*：2,352萬噸
JORC規程潛在儲量*：2,475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焦煤和瘦煤



泉水溝煤礦 — 持有7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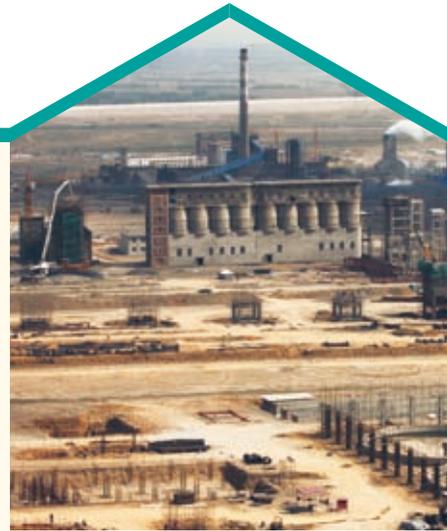
位置：阜康市以東40公里
面積：6.6052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7,061萬噸
JORC規程儲量*：2,058萬噸
JORC規程潛在儲量*：2,719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焦煤和瘦煤



一期項目簡介

煤焦化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日處理煤炭能力：4,808噸
年處理煤炭能力：175.5萬噸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炭產能：130萬噸



原煤洗選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全面投產後預計年洗選能力：450萬噸
精煤回收率：83%
預計年精煤產量：373.5萬噸



水循環項目 —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處理能力：520萬立方米
礦井水處理後用途：提供工業用水予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原煤洗選項目、煤焦化項目；以及提供灌溉水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軍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營運管理、計劃及決策事宜。彼亦為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創辦人之一。UE Chin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UE China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於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秦先生自創立UE China以來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逐步收購UE China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UE China制定整體策略。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明全先生之女婿。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八年經驗。

蔣洪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蔣洪文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UE China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董事，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安徽省高級會計師專業測評委員會授予持牌高級會計師之資格，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會計師委員會之專家及中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蔣先生曾出任位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安徽省服裝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審計部經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監事以及副總會計師之職務。蔣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亦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合夥人，主管收購及合併組與企業諮詢服務組。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之企業融資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彼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以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李保國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煤炭開採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專門從事煤礦建設及安全事宜。李先生現時為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之副局長。在此之前，彼擔任新疆煤炭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達五年。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哈密礦務局北泉煤礦之副礦長及副總指揮。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新疆哈密礦務局一號煤礦之主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已更名為西安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田地質之專業資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彼任職於新疆哈密礦務局之露天礦。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治區安全生產專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礦山)。

連宗正先生

連宗正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ah Hin & Company擔任董事，並為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之董事。連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起初在Merrill Lynch & Company企業融資部任職分析員，正式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等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Wah Hin & Company之董事，負責管理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ABN AMRO Bank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

沈曉明博士

沈曉明博士，現年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擁有逾30年法律及商業經驗，尤其精於商業投資及能源行業。沈博士現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ackenzie & Albritton法律事務所的國際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其他數家美國法律事務所，包括三藩市之Graham and James及紐約之Kaye, Scholer, Fierman, Hays & Handle。沈博士之工作涉及多家跨國公司之合資企業項目、能源項目及其他國際商業交易。

沈博士於弗吉尼亞、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及紐約各州多家大學授課及講學。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博士亦出任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之客席法學教授。沈博士獲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授比較法學碩士學位、獲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獲柏克萊加州大學Boalt Hall法學院(Boalt Hall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該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集團已全面完成轉型工作，全面發展能源與礦業開發。」

本人謹代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去一年，本集團循著既定方針，全力進行煤礦和焦煤循環鏈的一期工程，即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設。其中小黃山煤礦和石莊溝煤礦的一期井巷工程均已完成，正陸續進行二期及三期井巷工程，加上地面基礎設施建設進度理想，可望按原定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開始投產。至於泉水溝煤礦，雖然尚處於一期井巷工程階段，但相信最遲亦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投產。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方面，水循環項目已接近完工，預期二零一二年第四季便可開始試產，緊接著煤焦化項目及原煤洗選項目也可望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投入試產。

隨著煤礦和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接近完成，本集團正積極籌備二期工程，包括矸石熱電項目、煤礦瓦斯發電項目、焦爐氣甲醇項目及標磚粉煤灰建材項目，以期盡快達到完整循環經濟產業此一既定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化工副產品，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不僅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同時放眼海外，尋求焦煤行業及能源領域的資源整合及企業併購機會。集團計劃通過對阜康周邊煤礦等企業的整合購併，完成八對礦井建設投產。目前，集團正在實施周邊三對相鄰礦井的整合購併工作。

此外，董事會將繼續以宏觀的視野，捕捉國家政策和市場需求營造的有利條件，同時努力應對集團發

展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和挑戰，確保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以及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董事會亦將不時考慮各種方案，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

自完成三個煤礦的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上下全人一直全心全力投入新的煤炭業務。經年多努力，一期工程終於進入最後建設階段，豐碩成果就在眼前。本人與全體員工及股東同感期待，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大家的付出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秦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大部分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業務，專注發展新疆的煤炭計劃，即在新疆阜康興建三個煤礦和一期工程的下游配套工業項目。該等項目現正處於不同的建設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始陸續開展商業生產，屆時三個煤礦的計劃年產能最高可達450萬噸。按計劃產能，本集團將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最具規模的循環經濟一體化能源集團之一，而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預期均會大幅增長。為確保計劃能順利實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積極做好各方面的準備工作。

行業回顧

本集團的三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該等煤礦皆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而新疆為本集團焦煤及焦炭產品的銷售重點地區，因此，該地區的經營環境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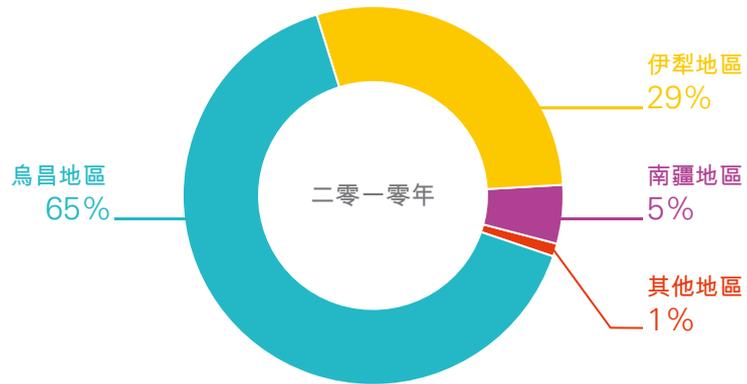
（一）中國內地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國內焦煤市場受國際市場影響，國內鋼廠紛紛大幅上調焦煤採購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580元至人民幣1,780元。第二季度各鋼廠生產回到全負荷生產狀態，焦煤價格變動對需求的影響不大，令焦煤保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雖然第三季度國內鋼材需求疲軟，但由於國內焦煤企業整合焦煤供應增長放緩，焦煤價格進入區間震盪。新疆的快速發展刺激鋼鐵產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各個鋼鐵廠紛紛加大投資提升產能。由於新疆焦煤的稀缺及分佈上的不平衡，加上求過於供，導致市場缺口逐步擴大，焦煤的價格一路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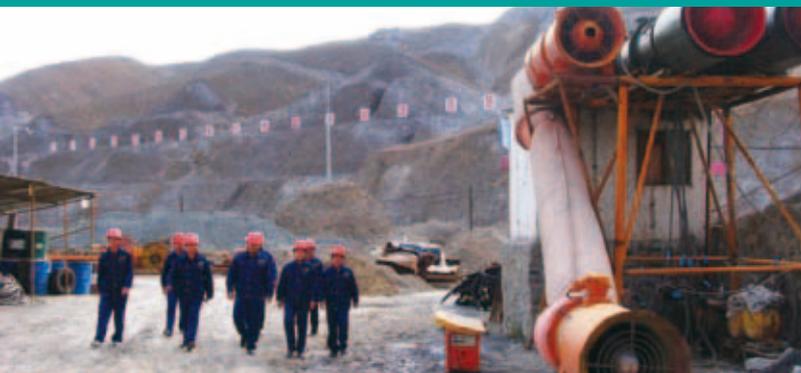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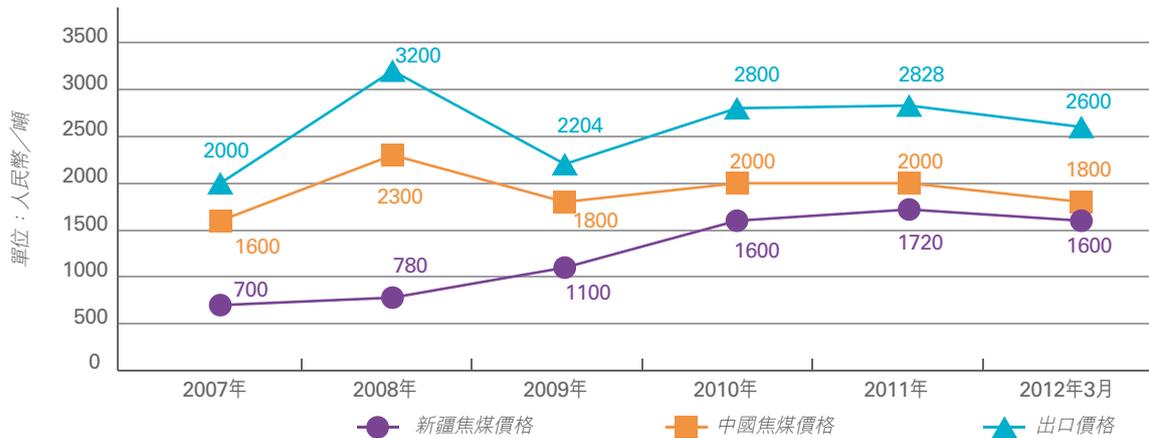


由於新疆焦煤的開發剛剛展開，受政府安全管理要求，且產量小幅萎縮，導致焦煤供應緊張，二零一一年前三季度新疆地區焦煤外購量約為800萬噸，焦煤價格上漲幅度較大，目前新疆地區焦煤價格堅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新疆焦煤每噸價格按煤種而定為人民幣680元至人民幣920元，新疆焦炭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680元左右，預期價格會進一步上升。

二零一零年地區性焦煤
新疆消耗比率



焦煤價格趨勢



密鑼緊鼓 蓄勢待發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 國際市場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年初國際焦煤市場受澳洲大洪水的影響，煉焦煤供應出現嚴重不足，煉焦煤價格出現一路上漲的趨勢，導致首季度國際煉焦煤基準價格升至每噸250美元，為歷史第二高水平。第二季度升至每噸290美元，第三季度更升至每噸315美元。

業務狀況

(一)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為251.15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為70.24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51.94百萬噸之潛在煤炭儲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單位：百萬噸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			可售煤炭儲量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數量	148.516	61.199	41.437	51.958	18.277
合計		251.152			70.235

(二) 補充勘探活動

於回顧期內，小黃山煤礦已完成基礎原勘探報告，共施工6個新鑽孔，累計完成工作量3,382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正在對已完成的工作量進行資料匯總，根據初步分析，預計資源量(中國資源標準)將有所增加。

(三) 煤礦和項目建設進度

於財政年度內，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基本符合本集團預期。小黃山煤礦目前已完成了一期井巷工程，即主立井、副立井、立風井工程，並著手進行部分二期井巷工程，包括井底車場及硃室、運輸石門及回風大巷等工程。地面基礎設施工程方面，小黃山煤礦已完成35kv輸變電設備、員工宿舍、火工品庫房、場外道路和供水等工程。

石莊溝煤礦一期井巷工程主斜井、副斜井、聯絡巷工程已完工，部分二期井巷工程的井底車場及硃室亦已完成。地面基礎設施工程亦已完成工業場地平整、10kv風井輸變電設備、火工品庫房、救護中心、井口聯合建築主體澆築、場外道路和供水等工程。

至於泉水溝煤礦，一期井巷工程主斜井、副斜井已基本完工。地面基礎設施已完成35kv變電站主體及雙回35kv線路架設、10kv輸變電工程、職工培訓中心、火工品庫房、場外道路以及供水等工程。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方面，煤焦化項目的備煤、篩焦、煉熄焦、公輔工程系統和設備定貨的工作進度良好。備煤和篩焦系統方面，預破碎室主體框架、配煤倉主體和篩焦樓主體亦已施工完畢。煉熄焦系統的焦爐砌築已完成90%，焦爐兩側煙道、高煙囪、高煤塔主體、焦爐端台、間台主體、裝煤推焦車軌道基礎、熄焦水池泵房主體施工完畢。公輔工程系統方面的耐材庫及綜合材料庫施工完畢，綜合供水系統主體、201總變電所主體、煉焦辦公樓、中控化驗室和食堂主體施工完畢。

原煤洗選項目的主廠房、貯煤倉和化驗辦公樓已完成基礎施工，濃縮車間主體的建設亦已基本完工。

業務回顧與展望

至於水循環項目，10公里礦井水D300輸水管線工程已完成90%，工業場地的場坪工作和綜合行政辦公樓基礎施工已完成。

隨著三個煤礦和一期工程的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接近完工，本集團正積極籌備二期工程，首個重點是矸石熱電項目，該項目將以煤矸石發電作自用。

原煤洗選項目

— () ()



()	4,500
(%)	83%
() ()	3,735

業務展望

(一) 補充勘探

本集團將對小黃山煤礦進行補充勘探，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原勘探報告M1向斜以北補充的工作量，計劃施工8個鑽孔，累計工作量5,360米。

(二) 工程進度和計劃試產日期

本集團於新疆的三個煤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始陸續完工投產，預計全面投入營運後，焦煤年計劃產能最高可達450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小黃山煤礦將完成剩餘二期及三期井巷工程以及地面剩餘所有基礎設施工程，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試生產。石莊溝煤礦將完成剩餘二期及三期井巷工程和地面所有基礎設施工程，預計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試生產。泉水溝煤礦方面，計劃完成剩餘一期和二期井巷工程、三期大部井巷工程和地面所有基礎設施工程，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試產。

煤焦化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長週期設備定貨，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其餘部分設備材料定貨。備煤、篩焦和煉熄焦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完成設備安裝，焦爐亦將具備烘爐及熱態測試條件。此外，化產回收系統將完成設備安裝。公輔工程系統包括空壓站、製冷站、軟水站、鍋爐、中控化驗、綜合供水、供配電、綜合罐區、泡沫站、卸車站、生化污水處理完成設備安裝。本集團預計煤焦化項目將與小黃山煤礦同步開始試產。

原煤洗選項目來年的建設進度方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長週期設備定貨，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完成其他設備定貨。準備車間系統的煤場、地下輸煤通廊及運輸、篩分破碎設備於來年上半年

業務回顧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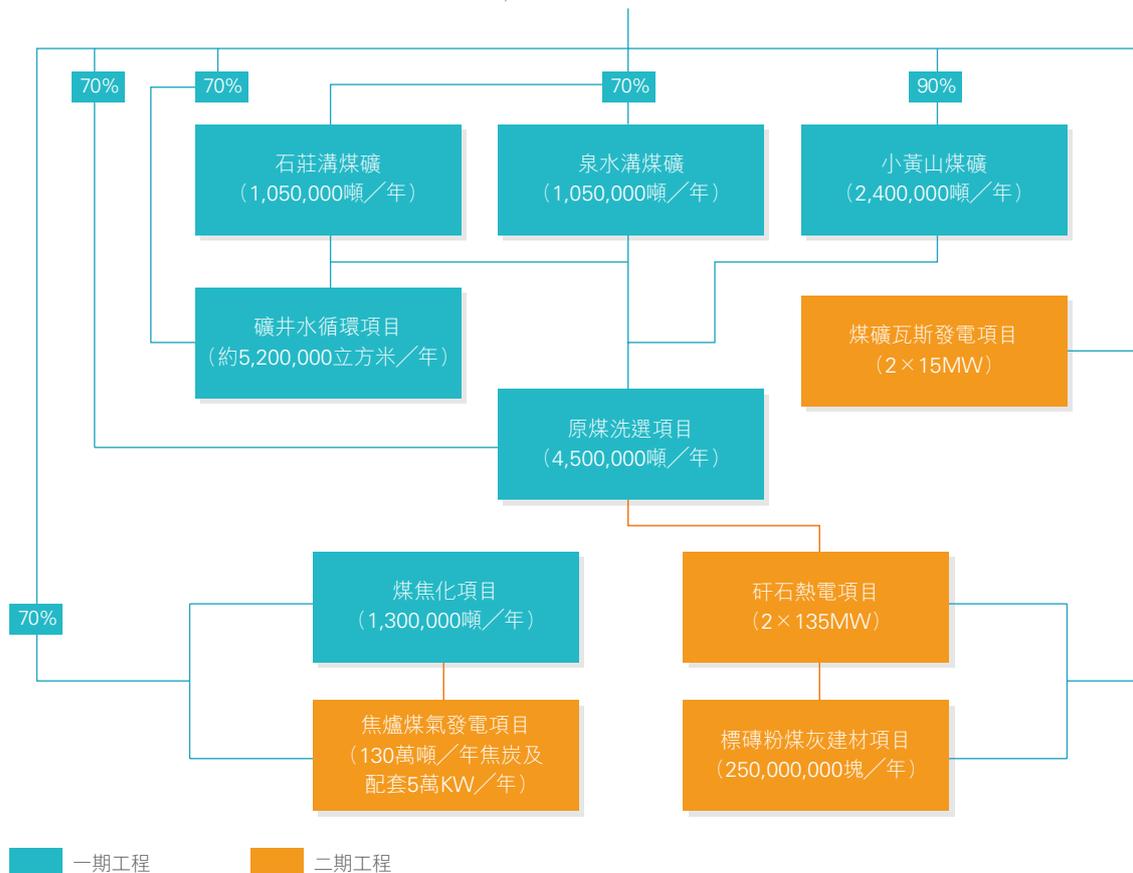
完成安裝。主工藝系統的輸煤通廊及洗選設備、輔助工藝系統的濃縮車間和壓濾車間的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來年上半年完成，而公輔工程系統的空壓站、中控化驗、供水、供配電、藥劑庫等系統也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設備安裝。本集團預期原煤洗選項目將與小黃山煤礦同步進行試產。

水循環項目方面，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長週期設備定貨、淨化系統的淨化車間、過濾系統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而輔助工藝系統方面，將完成污泥濃縮車間、水池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本集團預計水循環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入試產階段。

一期和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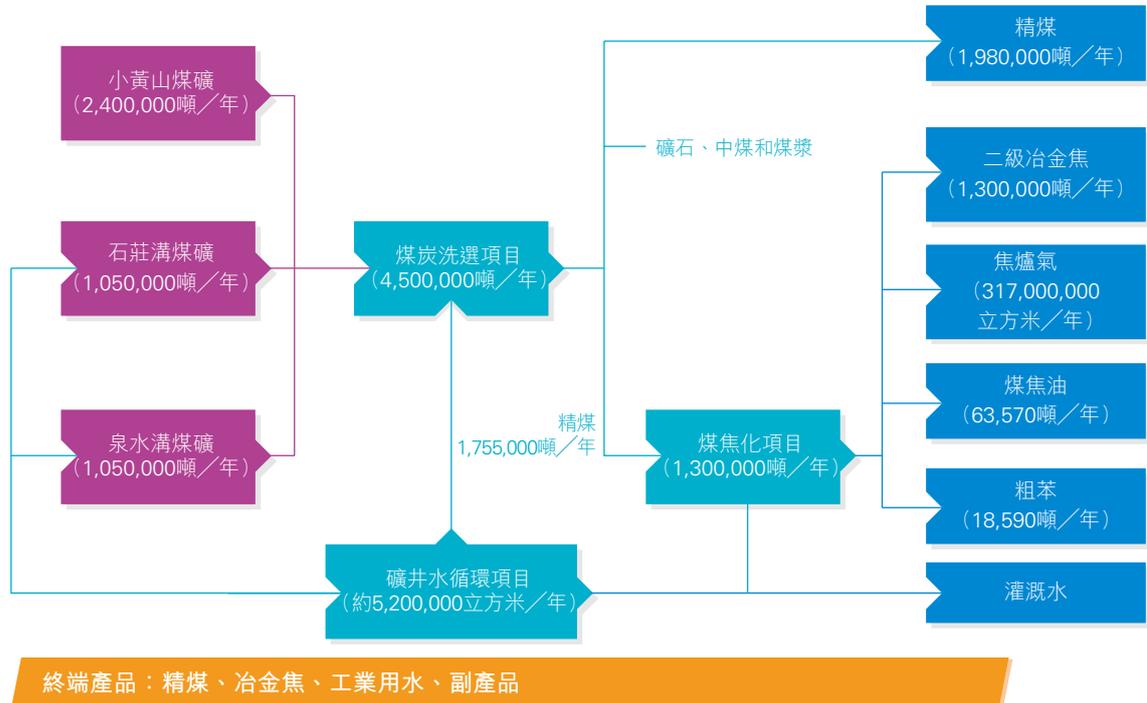
優派能源自2005年起，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循環經濟產業項目。目前在建的有三座新煤礦及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優派能源亦計劃於二期工程投資建設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項目。

UP ENERGY



備註：所有一期工程正在實施，二期工程正在籌備

煤炭和焦煤循環鏈（一期工程）



（三）繼續加強戰略合作

為加強於煤炭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尋找產業鏈及金融等各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範圍涵蓋煤礦安全採掘規劃、金融財務、管理及技術交流等各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更多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發展策略

（一）新疆地區焦煤行業展望

近期中央政府密集地出台了一系列「援疆政策」，新疆大開發已升格至國家戰略的層面，中央政府投資額繼續向新疆傾斜，與「十一五」期間相比，新疆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將於「十二五」期間翻一番。新疆經濟和社會勢將受政策推動而加速發展，地方基建、房地產發展和工業生產將刺激對鋼鐵產品的需求，各個鋼鐵廠因而紛紛加大投資以提升產能，作為煉鋼主要輔助材料的焦炭的需求也將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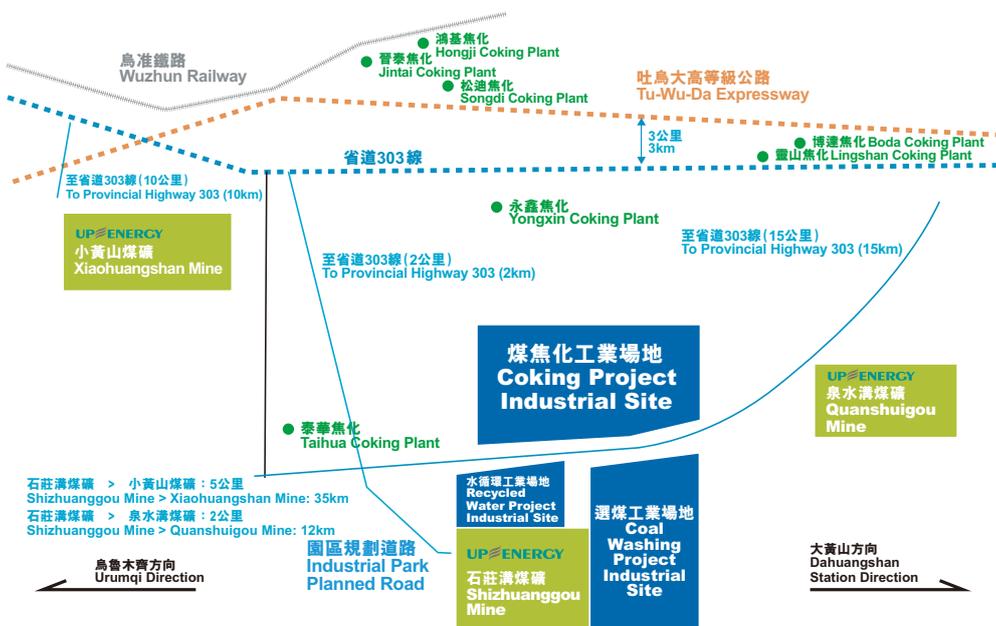
區域位置優越

優派能源位於新疆北部烏昌地區工業重鎮阜康市，所屬的各個煤礦、廠房及配套設施接近目標客戶和鐵路公路網絡現處於建設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始陸續完工並開始投產



煤礦和項目位置接近

優派能源的三個煤礦、廠房及配套設施距離接近，故可共享資源以節省成本；且接近鐵路和高速公路，大大減低運輸成本



隨著新疆對煉鋼原料焦煤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新疆焦煤屬稀缺礦產，供應一直緊張，市場缺口將進一步擴大，預期焦煤的價格未來勢必節節攀升，為本集團發展焦煤業務創造十分有利的條件。考慮到運費問題，新疆鋼廠必然傾向從新疆當地採購焦煤，而本集團的煤礦鄰近鐵路和高速公路，且與省道、國道連接，運輸方便，成本低廉，對本集團及當地鋼廠等潛在客戶均十分有利。

新疆地區電力及煤炭資源豐富，以電石為原料的PVC生產產能逐步向新疆轉移，一批新建及改擴建PVC項目正在實施。根據新疆地區PVC生產企業未來PVC產量規劃，二零一五年PVC產能將達到520百萬噸，比二零一零年增長一倍左右。因此未來對氣煤焦及氣煤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二) 安全生產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安全生產，內部制訂各項完善的安全規程，外部則與各專業安全機構合作。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程院院士袁亮主持)、中國礦業大學等知名院校及研究所，就公司礦井瓦斯、礦井水及高效開採技術之安全研究達成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技術諮詢協議等，為公司安全高效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保駕護航。

(三) 新疆以及海外資源整合併購

資源整合併購對企業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一直堅持低成本擴張原則，密切關注國家取締小型煤礦的政策，審慎地於新疆地區尋找符合本集團發展規劃和理念的整合併購機會，務求有序增加煤炭儲量和擴大開採規模，以確立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海外資源整合併購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到海外進行實地考察，積極在海外地區尋求焦煤行業及能源領域的資源整合及企業併購等海外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四) 業務挑戰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營運、政策和市場的風險。

營運風險方面，煤礦勘探、開發和生產營運涉及多項社會及自然風險與災害，故本集團亦可能遇到各種無法預測的困難和技術問題，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

政策風險方面，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採礦業務及勘探活動法例和法規。如法規與政策變動，或煤礦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遭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及需求可能因為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出現週期性變化，倘煤價出現下跌趨勢，本集團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雖然業務經營上可能須面對風險因素，惟本集團將會盡能力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務求業務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化工，延長產業鏈。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焦煤項目上下游產業鏈及化工副產品，本集團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1,750,000港元減少63.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4,30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11,731,000港元獲利所致。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3,645,000港元以及雜項及其他收入660,000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的10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a)現金20,000,000港元；(b)本集團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發行本金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的B批可換股票據。

議價收購收益指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8,767,000港元增加35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5,16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董事之薪酬、薪金、津貼、公積金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2,836,000港元增加1.47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1,13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8,44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6,56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為3,57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抵免為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年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錄得虧損101,266,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943,65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6.9（二零一一年：17.3），其中流動資產約為876,2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4,377,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27,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71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01,0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7,5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8%（二零一一年：140%）。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本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資金及財政平衡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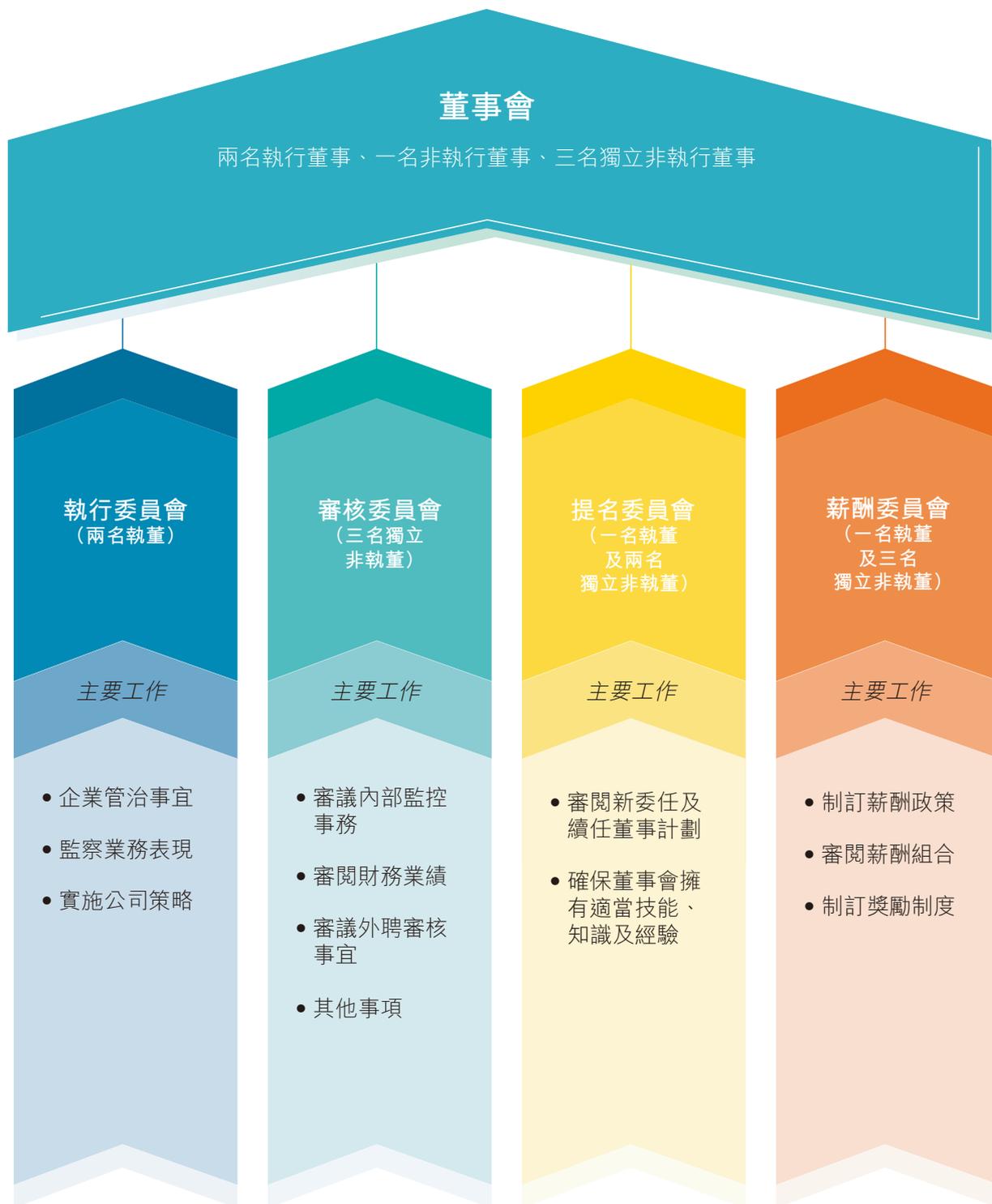
除部分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外，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孳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孳息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236名(二零一一年：175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附註：

執董 = 執行董事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組織架構

A. 董事會內之工作分配

董事會委員會／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秦軍		C	C	M
蔣洪文		M		
李保國	M		M	M
連宗正	C			M
沈曉明	M		M	C

附註：

- C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B.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職位	目前職務／經驗
秦軍	主席兼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營運及策略發展
蔣洪文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及內部監控、稅務及庫務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經驗
周承炎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性 ¹	經驗
李保國	√	煤礦開採專家
連宗正	√	會計及風險管理
沈曉明	√	法律與合規

附註 1：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關係可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之業務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規定之守則條文原則。

於回顧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概述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獲通知須受該條文監管之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獲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各董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之專業知識。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作出重大財務及資本項目決策、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董事會已就管理層之權力作出清晰指引，特別是於不同情況下之權力。董事會容許管理層在經營及拓展本公司業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並在制定及監控匯報機制和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職能及主要角色與職能載於下文。除非相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保留最終決策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履行其職責尋求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期限獲委任。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其須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行，以及董事會能迅速有效地行事。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會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與管理層及非執行董事間之訊息得到有效傳達。

董事會須全程參與及負責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事宜。

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歷、經驗和培訓要求。

獲取信息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公司秘書須負責於董事有權要求時，向其提供意見及服務。此外，主席每年均須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管理層將適時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之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彼等可直接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行動而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法律責任保險。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明白向全體董事提供法律、監管責任及會計等方面之持續專業培訓，以及向彼等提供可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表現方面事宜之最新消息及作出提醒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將與彼等作為董事有關並由聯交所及其外聘律師刊發之文章或報告及新聞稿交各董事傳閱。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有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之全面入職簡介活動。

新任董事均會獲提供有關作為董事在不同法律及法規(尤其有關上市規則)下之持續責任之專業培訓，讓彼等對本集團以及作為一名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責任有更深認識。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初期設定最少須舉行四次會議，倘有特定事項需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亦會另行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均會獲邀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未能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之董事亦獲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之機會。

年內，董事透過書面決議案或實際董事會會議參與批核本公司常規及營運事宜，並備有證明文件。

公司秘書於整個年度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三天接獲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倘董事於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董事亦不會被計入相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會議記錄初稿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會議後交全體董事傳閱及提供意見。

下表載列年內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秦軍	6/6
蔣洪文	6/6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	6/6
連宗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5/5
沈曉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劉國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5/5
黃少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4/4

* 出席率乃參照於個別董事任期內出席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計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沈曉明(主席)
秦軍
李保國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a)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條，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每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會獲委任超過三年以上之任期。

提名委員會接觸潛在候選人，並就新董事之甄選及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具體情況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是否平衡，以及每項委任須具備之合適能力；
- b) 提名委員會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適，並確保候選人明白本公司之期望及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及
- c)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其會考慮有關董事之專精範圍、技能及對董事會之貢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確定董事之獨立性。

b) 董事會表現評估

提名委員會會對董事會之表現進行非正式評估，以確定需要改善之重點範疇及所須採取之跟進行動。該等接受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架構、董事會動態及關係及董事會委員會架構。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閱各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參與會議及公司活動之程度、於會議上及透過電話參與討論之投入程度，以及該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解決董事會提出之事宜或問題。

於回顧年度，從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之記錄顯示，全體董事均已投放足夠時間達到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期望：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恰當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出席率乃參照於個別董事之任期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計算。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近期之修訂進行審議及修訂，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採納。

本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連宗正(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劉國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及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他成員則擁有法律及業務事宜方面之專業知識。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業績及財務報告，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年度審核事宜，並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會議獲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

下表顯示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連宗正	2/2
李保國	2/2
沈曉明	2/2
劉國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審核委員會報告」中。

附註

* 出席率乃參照於個別董事任期內出席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計算。

問責性及審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人懷疑其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之報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費用載於下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743
非核數服務	447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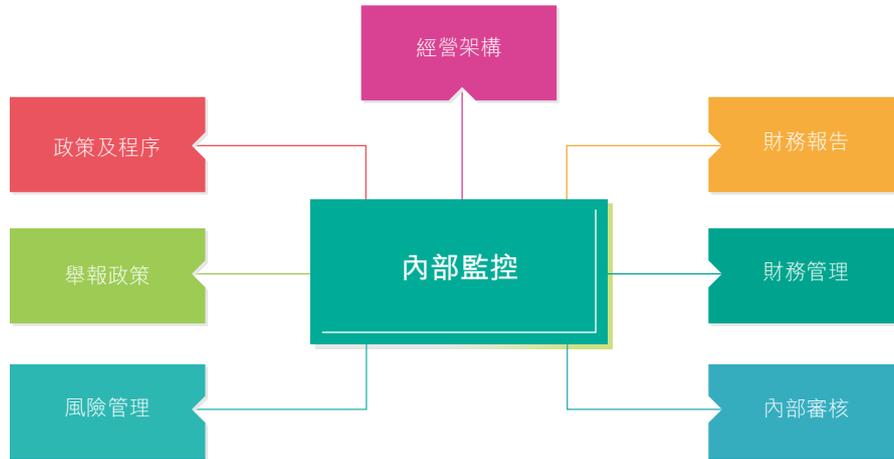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本集團目標未能達成之風險。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層所設立之制度是否足夠。本公司所設立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皆為管理(而非消除)本公司策略目標未能達成之風險而設。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對完成業務目標屬重大之風險。然而，務請注意有關制度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成效時所採用之程序包括：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事宜；及
- 檢討管理層所制定之行動計劃之實行情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a) 營運架構

本公司備有書面職權批准授權明細，其載列不同金額限制之不同交易之授權及批准權限。除訂明需由董事會批准之超過金額限制之交易外，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若干權力，可審批金額限制內之交易，以獲得本集團最佳之營運效率。

b)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正式程序及手冊。本集團採用辦公室管理系統以核實不同部門付款要求及批准指令。

c)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乃本公司為鼓勵僱員報告業務活動、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中之疑似欺詐、貪污及不誠實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設。

有關政策透過電郵或通訊方式執行，藉以保障及保護舉報者。此外，舉報者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提出舉報。

因應每項投訴之性質和具體情況，會採取不同之調查方式。所提出之問題可能會由內部進行調查，或轉交香港或中國內地之監管機構處理。

所有舉報個案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事態嚴重程度採取適當行動。

d) 財務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該等報告會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並提供解釋。此外，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主要業務活動之最新資料。

e) 財務管理

管理層每月均會審閱各業務單位之表現，以向公司各階層之員工灌輸財務及營運紀律方面之知識。各業務單位亦已清楚獲悉本集團之匯報要求。

f) 內部審核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於其審核工作中在內部財務監控制度中發現之若干問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g) 風險管理

管理風險之目的為就本集團能達成業務目標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合理保證，原因為找出及管理風險有助減少不確定性，並可讓本集團可把握機會。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現有降低風險之措施載列如下：

風險因素	影響	降低風險之措施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礦場實地之情況，項目可能無法按照本集團之預期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等項目，以確保項目能依期進行 本公司將改善採煤技術以提升產量
運營及地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礦業務及生產須面對多項營運風險及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岩爆、泥石流、火災或自然災害、因惡劣或災害性天氣狀況導致政治及社會不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營運檢討，以討論表現是否與預期一致，並制定及進行一切所需行動 本公司透過制定完善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聘用經驗豐富之人才管理採礦業務之風險，以確保可減少營運上遇到之困難，以及在可行之情況下確保可全年進行生產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礦及煤礦相關產品之供求將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致力與主要戰略夥伴簽訂長期合約
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項目建築階段需要大量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擬進一步擴闊資金來源，並維持合適之信貸融資組合 本公司採納審慎理財庫務政策及成本控制政策，藉以維持穩定之現金流量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礦業務及勘探活動須遵守若干法律及規例，因此政府規例及政策可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採納安全措施杜絕事故發生，從而建立長遠安全之生產環境 本公司因應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及政府規例，持續提升礦場之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沈曉明(主席)
秦軍
李保國
連宗正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政策，並就此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近期之修訂進行審議及修訂，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採納。

下表載列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沈曉明	1/1
秦軍	1/1
李保國	1/1
連宗正	1/1

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工作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秦軍先生(主席)及蔣洪文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近期之修訂(即企業管治職能)進行審議及修訂，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採納。

執行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及職權範圍內所訂明之企業管治事宜。

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討論結果及建議。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交一項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之目的及由提出申請之人士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有關書面要求可為一式多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提出要求之人士或持有提出要求之人士所持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不得舉行就此召開之大會。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候選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5條，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並非本公司退任董事，則彼須於寄發大會通告起計七日內(或本公司董事不時釐訂及公佈之其他期間)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要求及程序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內有關「股東權利」之部分。

股東之參與

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董事會接觸，藉以得知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問。各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疑問。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如想向董事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電郵(電郵：info@upenergy.com)或郵寄(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號廳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多項決議案，會議之結果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100%
2. 重選秦軍先生為董事	98.65%
3. 重選蔣洪文先生為董事	100%
4.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董事	98.65%
5. 重選李保國先生為董事	100%
6. 重選連宗正先生為董事	100%
7. 重選沈曉明博士為董事	100%
8.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9. 向董事授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8.65%
10. 向董事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00%
11. 擴大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8.65%
1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8.65%
特別決議案	
13. 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	100%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積極推動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本公司會定期及適時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重要資料，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主席及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定期透過面對面會議、電郵通信及電話會議與研究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向彼等提供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及解答其查詢。所有討論僅限於解釋已公佈之資料及非價格敏感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曾安排分析師參觀本集團之採礦場，藉以讓彼等對本集團有更深認識。

公司章程之重大變動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內部監控、財務及賬目事宜、合規及財務風險管理的法定及其他責任。本報告提供有關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責及年內所進行工作的詳情。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連宗正(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劉國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會議及出席紀錄

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年內，成員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33頁。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及公司秘書通常獲邀出席該等會議。該等會議可讓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說明和公告、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核數師報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則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職能；
- 審閱管理層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以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考慮及預先審批及續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財務務告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通過的會計準則和常規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議內部監控手則及評估目前現有由本公司制定的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足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合理地實施目前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並無相關事項須提請董事會注意。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感到滿意，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連宗正(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發展有關本公司薪酬事宜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沈曉明(主席)

秦軍

李保國

連宗正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釐訂本集團薪酬政策之框架。薪酬政策之目的為：—

1. 吸引及挽留該等具有能力、經驗及技能以實行該策略之人士；
2. 在個別人士之獎勵與表現間制定直接及可識別之基準；
3. 鼓勵僱員實現與策略目標一致之可持續業績並獎勵成功者；及
4. 支付可負擔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活動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之主要事務包括以下活動：—

- 為所有執行董事進行年度薪酬及獎金(如有)之年度審核，並向董事會作出合理建議；及
- 審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釐訂薪酬待遇時，本公司謹記行業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工資及僱傭條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尋求專業意見以提供有關薪酬事宜之指導意見。

下表列示現任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年度薪酬：

	每年(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薪金)	
秦軍	4,803,000
蔣洪文	441,000
非執行董事(袍金)	
周承炎	36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李保國	147,000
連宗正	135,000
沈曉明	128,000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不同方面之業務及營運。該等執行董事皆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或袍金水平及組合之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薪金	袍金	實物利益	津貼、 總額
執行董事	90%	--	10%	100%
非執行董事	--	100%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	--	100%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而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沈曉明(主席)
秦軍
李保國
連宗正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責任報告

本集團相信，為利益相關者及社會承擔責任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極為重要。除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外，本集團亦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重視程度透過五個不同層面顯示：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集團亦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將其業務對生態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務求為我們的下一代保留更美好的環境。

本集團已為其煤礦制訂保護環境計劃，其中包括定期在道路上灑水、興建臨時儲備倉庫及其他煤炭和岩石加工設施以控制粉塵排放量、使用臨時罩蓋控制運煤車之粉塵排放量、鋪設道路時使用無粉塵材料，以及重植被粉塵破壞的植被。此外，石莊溝煤礦之污水處理廠將透過處理及回收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所產生的廢水，減少該地區之水質污染。本集團亦將於地面裝設具噪音控制系統之通風系統以減低噪音污染。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設施及計劃旨在減輕煤礦建設及採礦業務對當地環境之影響。

循環業務

本集團謹守「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積極發展下游產業鏈項目。本集團利用相關資源，旨在建立具備煤炭勘探、採掘、洗選及焦化之循環業務鏈為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發展循環業務達致業務增長，同時提升經濟效率，為其業務所處地區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推進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

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為安全問題對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投放資源並採用先進的採礦技術及設施以遵守中國相關的採礦安全法例。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設立一個部門制訂健康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監察煤炭業務之營運安全，以及加強風險預控，藉以將安全管理和監督訂為其日常營運之首要任務。

本集團計劃採用綜合機械採礦方法以減少煤礦事故，並為其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創建安全工作環境。再者，本集團已於其各個礦場設立特定消防控制系統，並與中國最先進的研究機構聯手設計及建造瓦斯抽放及安全控制系統，旨在儘力減低瓦斯爆炸風險，並改善煤礦工作環境安全。

職業防護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煤礦營運職業安全的重要法規。本集團重視職業安全的重要性，並計劃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致力為其生產設施維持高安全水平。本集團計劃於開展隧道建設及露天採礦時，於煤礦使用瓦斯抽放系統抽取煤層瓦斯，以遵守國家煤礦開採規定之氣體水平基準。本集團將使用先進的煤層鑽探設備以提升煤礦營運安全，該設備配備過度纏捲、超重、繩索斷裂、斷電及電湧的防護系統。該等設施有助減低瓦斯爆炸的風險並提升煤礦的安全水平。

本集團計劃定期每月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彼等對安全營運的意識及知識。目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現有僱員提供不同醫療福利，並將於未來繼續為其所有僱員提供相同福利。

慈善事業

本集團承諾培養關懷社群的企業文化，並分配資源以於其業務所處地區支援及積極參與社區慈善活動。優派能源關懷有需要人士，並關注社區不同階層及團體。本集團將動員其勞動力以履行其所承諾之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75頁之財務報表。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而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得分派其任何儲備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派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煤礦開採業務於本財政年度處於嘗試生產之階段，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主要之採購。

銷售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煤礦開採業務於本財政年度處於嘗試生產之階段，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銷售。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秦軍
蔣洪文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

連宗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沈曉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國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黃少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周承炎及李保國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仍表示認同。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遵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供比較市場證券而釐定。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項鼓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總額	
秦軍	實益權益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607,186,238 ¹ (L)	225.76%
	企業權益		137,500,000 ² (L)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¹ (S)	107.53%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1. 秦軍先生及其妻子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軍先生之岳丈)創立之酌情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2,607,186,238股股份全部權益中之137,500,000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54,859,788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貢獻，並挽留人才以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及發展。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a) 該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 提供獎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及
- 向僱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不論獨立與否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有關僱員獲授予購股權時，應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317,772股。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d)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本公司之股東以該計劃所訂定之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且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規定。該計劃內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f) 每股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於提呈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之金額

當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就各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一直有效及生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相關授予條款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蔡程	公司權益	402,424,349 (L)	3,279,381,789 (L)	3,681,806,138 (L)	318.81%		2
Gold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402,424,349 (L)	3,279,381,789 (L)	3,681,806,138 (L)	318.81%		2
Synerg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402,424,349 (L)	3,279,381,789 (L)	3,681,806,138 (L)	318.81%		2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公司權益	46,267,800 (L)	2,818,986,412 (L)	2,865,254,212 (L)	248.10%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人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5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4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4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4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劉惠華	配偶權益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6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6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王珏	信託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6%		7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	137,500,000 (L)	137,500,000 (L)	11.90%		
Up Energy Holding Ltd.	公司權益	345,566,949 (L)	2,124,1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4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337,066,949 (L)	2,132,619,289 (L)	2,469,686,238 (L)	213.85%	4	
		-	1,241,875,000 (S)	1,241,875,000 (S)	107.53%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	137,500,000 (L)	137,500,000 (L)	11.91%	8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073,800 (L)	370,000,000 (L)	382,073,800 (L)	33.08%	9	
		-	97,500,000 (S)	97,500,000 (S)	8.44%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證券權益	12,073,800 (L)	-	12,073,800 (L)	1.04%	9	
		-	370,000,000 (L)	370,000,000 (L)	32.03%		
		-	97,500,000 (S)	97,500,000 (S)	8.44%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24.15%	10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24.15%	10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24.15%	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277,393,929 (L)	278,950,354 (L)	24.15%	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16,716,000 (L)	480,865,496 (L)	497,581,496 (L)	43.09%	11至13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實益權益	12,448,000 (L)	201,915,143 (L)	218,631,143 (L)	18.93%	11	
		4,268,000 (L)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4,268,000 (L) 12,448,000 (L)	201,915,143 (L)	218,631,143 (L)	18.93%	11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6,716,000 (L)	201,915,143 (L)	218,631,143 (L)	18.93%	11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之		附註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額	概約百分比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6,716,000(L)	201,915,143(L)	218,631,143(L)	18.93%	1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6,716,000(L)	201,915,143(L)	218,631,143(L)	18.93%	11
Dwight Walter Anderson	公司權益	42,476,897(L)	114,931,468(L)	157,408,365(L)	13.63%	14及15
Ospraie Holding I, L.P.	公司權益	42,476,897(L)	114,931,468(L)	157,408,365(L)	13.63%	14及15
Ospraie Management, Inc.	公司權益	42,476,897(L)	114,931,468(L)	157,408,365(L)	13.63%	14及15
Osprai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人	42,476,897(L)	114,931,468(L)	157,408,365(L)	13.63%	14及15
Ospraie Advisors L.P.	投資經理人	25,902,432(L)	70,049,759(L)	95,952,191(L)	8.31%	14及15
Ospraie Advisors LLC	公司權益	25,902,432(L)	70,049,759(L)	95,952,191(L)	8.31%	14及15
The Ospraie Portfolio Ltd.	實益權益	16,574,465(L)	44,881,709(L)	61,456,174(L)	5.32%	14及15
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	實益權益	25,902,432(L)	70,049,759(L)	95,952,191(L)	8.31%	14及15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公司權益	-	75,000,000(L)	75,000,000(L)	6.49%	
		-	75,000,000(S)	75,000,000(S)	6.49%	
Powerplant Limited	實益權益	-	71,928,179(L)	71,928,179(L)	6.23%	
Proper Way Profits Limited	實益權益	-	320,028,420(L)	320,028,420(L)*	27.71%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 股份數目總額並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進行後股份合併作出任何調整。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收到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的足夠資料，因此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因此，部分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未必列明其相關權益之明細。
2. Synerg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ynergy」)全資擁有Gold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Energy」)。Synergy由蔡程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程先生、Golden Energy及Synergy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通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權益。
4.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J&J Trust之創辦人。Up Energy Group Limited由Up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Up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 (「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 (「Serangoon」)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imited、Up Energy Holdings Ltd.、Seletar、Serangoon及Perfect Harmony均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t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6.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7. 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亦為王明全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8.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99%權益。因此，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證券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0.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vestment」)由工銀控股全資擁有。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Capital Sunlight」)由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工銀控股、中國工商銀行及ICBC Investment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1.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則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CB Finance」)全資擁有。CCB Finance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CBI Group」)全資擁有，而CCBI Group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57.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建銀國際、CCB Finance、CCBI Group、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CCB Asse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之35.4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Ospraie Management, Inc. (「Ospraie Management」)由Dwight Walter Anderson先生擁有。Ospraie Holding I.L.P.(「Ospraie Holding」)由Ospraie Management擁有。Ospraie Management, LLC(「Ospraie LLC」)由Ospraie Holding I. L.P. (「Ospraie I. L.P.」)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wight Walter Anderson先生、Ospraie Management、Ospraie Holding、Ospraie LLC及Ospraie I.L.P.被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5. Ospraie Advisors LLC (「Ospraie Advisors」)由Ospraie Management全資擁有。Ospraie Advisors L.P.由Ospraie Advisors擁有。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 (「Ospraie Special」)由Ospraie Advisors LP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spraie Advisors、Ospraie Management及Ospraie Special被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54,859,7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8,90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購買價總額為61,903,258.85港元。本公司已註銷合共38,908,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購買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九月	6,776,000	1.75元	1.63元	11,623,581.71元
十月	15,502,000	1.75元	1.55元	25,714,157.14元
十一月	7,000,000	1.58元	1.50元	10,819,780.00元
十二月	7,830,000	1.57元	1.32元	11,533,780.00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800,000	1.25元	1.19元	2,211,960.00元
				61,903,258.85元
總計	38,908,000	購回股份開支總額		241,849.70元
		總計		62,145,108.55元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授權進行購回，以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後，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辭任多元環球水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連宗正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損害賠償約76,682,000港元。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申請撤銷原告之申索，而原告之申索隨後被駁回。然而，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聆訊後，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所作出之判決，當中原告於該訴訟項下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有關違反協議事宜要求損害賠償約76,862,000港元之上訴已被原訟法庭駁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就此原告擬再次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原告向上訴法庭提出的進一步上訴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審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原告提出之上訴在上訴法庭遭駁回，並須支付訴訟費。本公司並無收取來自原告之進一步上訴，而本公司已指示我們之律師向原告收回自訴訟中產生之法律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成功自原告收取合共560,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連宗正先生(主席)、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過去數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生效。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秦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至135頁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但此舉並非為了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05	11,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29)
行政開支		(85,168)	(18,767)
其他開支		(270)	(25,26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2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1,133)	(32,836)
議價收購收益	28	-	985,024
融資成本	7	(16,568)	(8,44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97,701)	943,740
所得稅開支	10	(3,576)	8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101,277)	943,8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2	11	(170)
年度(虧損)/溢利		(101,266)	943,6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357)	944,656
非控股權益		(9,909)	(1,002)
		(101,266)	943,65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 年度(虧損)/溢利		(9.83仙)	1,365.79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仙)	1,366.03仙
攤薄			
— 年度(虧損)/溢利		(9.83仙)	107.34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仙)	107.36仙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01,266)	943,6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922	5,079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922	5,07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2,344)	948,7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852)	948,544
非控股權益		(5,492)	189
		(82,344)	948,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803,369	14,108,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8,579	68,4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10,954	9,9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882,902	14,187,15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680	14,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545	46,6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7,977	25,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01,019	1,257,526
流動資產總額		876,221	1,344,37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	7,977	22,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8,114	55,658
應付稅項		989	–
流動負債總額		127,080	77,710
流動資產淨額		749,141	1,266,6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32,043	15,453,8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4,698,926	5,566,664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30,799	3,428,1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29,725	8,994,857
資產淨額		7,502,318	6,458,9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30,972	61,184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23	1,665,493	2,299,100
儲備	27(a)	2,952,535	1,439,869
		4,849,000	3,800,153
非控股權益		2,653,318	2,658,810
權益總額		7,502,318	6,458,963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184	497,819*	84,798*	3,888*	3,490*	2,299,100	849,874*	3,800,153	2,658,810	6,458,963
年度虧損	-	-	-	-	-	-	(91,357)	(91,357)	(9,909)	(101,2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4,505	-	-	-	14,505	4,417	18,92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05	-	-	(91,357)	(76,852)	(5,492)	(82,344)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3及附註25)	177,569	1,643,882	-	-	-	(633,607)	-	1,187,844	-	1,187,844
購回股份(附註25)	(7,781)	(54,364)	-	-	-	-	-	(62,145)	-	(62,14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0,972	2,087,337*	84,798*	18,393*	3,490*	1,665,493	758,517*	4,849,000	2,653,318	7,502,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651)	3,490	38	-	(94,782)	40,063	-	40,063
年度溢利	-	-	-	-	-	-	-	944,656	944,656	(1,002)	943,6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88	-	-	-	-	3,888	1,191	5,0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8	-	-	-	944,656	948,544	189	948,7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645,167	2,645,1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651	-	-	-	-	651	-	651
行使購股權	6	132	-	-	-	(38)	-	-	100	-	1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2,299,100	-	2,299,100	-	2,299,1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3及附註25)	51,169	460,526	-	-	-	-	-	-	511,695	-	511,6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3,454	13,45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184	497,819*	84,798*	3,888*	3,490*	-	2,299,100	849,874*	3,800,153	2,658,810	6,458,963

* 該等儲備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2,952,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9,869,000港元)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7,701)	943,7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1	(1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568	8,448
利息收入	6	(3,646)	(30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28
股息收入	5	-	(30)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	-	1,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1,252)
議價收購收益	28	-	(985,0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1,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9,348	8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6	2,111	455
收購的交易成本	28	-	16,90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73,309)	(26,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	3,246
存貨減少/(增加)		8,592	(14,2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	1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160	4,7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4,541)	(17,5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541)	(17,58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46	302
出售附屬公司		-	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	735,1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2,332)	(21,745)
出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	14,9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	16	(1,406)	-
已收股息		-	30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6,862	(9,813)
行使購股權		-	1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3,230)	719,0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52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3,454
購回股份應付款項		(62,14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145)	533,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9,916)	1,234,95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526	22,42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409	1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01,019	1,257,52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7,800,000	7,80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00,000	7,80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59	68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52,979	17,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607,232	510,942
流動資產總額		660,970	529,28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09,8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947	9,851
流動負債總額		217,845	9,851
流動資產淨額		443,125	519,4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43,125	8,319,4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4,698,926	5,566,6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8,926	5,566,664
資產淨額		3,544,199	2,752,76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30,972	61,184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23	1,665,493	2,299,100
儲備	27(b)	1,647,734	392,482
權益總額		3,544,199	2,752,766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多媒體產品買賣
- 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盛貿易有限公司議決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後，該業務為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現僅有一項持續經營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調整為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為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並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下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釐清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關聯方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政府及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作為呈報實體)所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聯方之會計政策亦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聯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每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對或然代價豁免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方式之選擇範圍。非控股權益中，僅有屬於現時擁有權，且可讓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部分，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釐清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引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應追溯應用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更早期間開始應用)更早期間。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的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毋須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而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該變動旨在改進及簡化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變更，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作出變更。就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根據公平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仍然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其亦載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置產之剝除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項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披露之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中得到利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存貨、工程合約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按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的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以下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 或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且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除外)項目的折舊以直線基準計算，從而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註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計算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4.75%至31.67%
汽車	18%至19%
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18%至31.67%
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船舶	20%

煤礦物業的折舊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方法計算，從而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開採比例折舊資產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獨立計提折舊。本集團至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成本、地質及地理勘測成本、勘探鑽孔成本、抽樣及挖掘成本、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以及於勘探活動中耗用的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探礦權及資產(續)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攤銷。勘探時使用的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如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目的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攤銷及折舊將轉移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開採現存礦體及新權益範疇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勘探某地區的權利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一旦取得合法勘探權利，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本集團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實現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移至煤礦物業，並以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棄用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除。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期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量，惟倘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後續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收入－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 一項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轉移」安排於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 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以及: (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該項資產將獲確認, 惟以本集團於該資產的持續參與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 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減值, 且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 該財務資產或資產組別方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以及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逐一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或集體評估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其重要與否)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便會將該項資產納入一組信貸風險特性相近的財務資產，並對該組財務資產作出集體減值評估。倘資產經個別減值評估後，其減值虧損會被確認或將被持續確認，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則以即期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已降低的賬面值持續計算，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撥備不可能於未來收回，而所有抵押擔保已被變現或轉移予本集團時，則會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財務負債的分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財務負債(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可換股票據。

後續計量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可換股票據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票據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得款項分配，分攤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該換股期權將自其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分呈列。倘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則差額將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該等工具被初步確認時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所得款項分配，分攤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被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財務負債(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屆滿，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相同貸款人以條款顯著不同的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及新負債的確認，而兩者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倘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交易，則其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且毋須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如財務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其公平值將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價、分析貼現現金流和期權定價模型。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淨額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費。可變現價值淨額則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於製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而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減須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如定期存款)與現金性質相近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等。

撥備

一般撥備

如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將可能於日後導致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僅限於在有關責任金額能準確估算的情況下。

如折現構成重大影響，經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修復撥備

本集團紀錄本期間於產生修復營運地點之法律及建設責任進行修復之估計成本之現值。修復活動之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結構、修復煤礦、拆除營運設施、關閉廠房及廢物處理場，以及為受影響地區進行修復、復墾及植被。

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該負債獲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至發展／建設該煤礦所產生之水平以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貼現率及與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而增加。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撥備(續)

修復撥備(續)

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額外干擾或修復撥備之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本集團按年評估其修復撥備，並於考慮釐訂該撥備時評估若干可能影響最終應付責任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程度及成本之評估、技術變動、法規變動及貼現率變動。倘最初估計原確認為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量之資產，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增加或減少修復負債及修復資產而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損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本公司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合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可作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收益確認的基準如下：

- (a) 本集團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銷售貨品收入，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且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財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出股份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的收益表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本集團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的獎賞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就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賞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經達成)。此外，倘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權支付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則本集團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賞支出會被即時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未能達成非歸屬條件的獎賞。然而，倘有新獎賞取代已註銷的獎賞，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賞，則已註銷的獎賞及新獎賞將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賞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工資成本的20%。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資金，並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會按6.4%至6.7%(二零一一年：6.7%)的資本化比率範圍撥充資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及現金流量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業務或業務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業務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本集團放棄該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展示於財務報表，以呈列與所有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最近期間披露資料。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對比較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上述分類、計量及呈列規定亦適用於持作分配的非流動資產，或已分配予按股東權限行事的股東的非流動資產。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其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如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將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董事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兌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面值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積。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致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乃以可收回程度之持續評估、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並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出售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幅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使用之所得現值淨額。

或然事件

根據性質使然，或然事件只有在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或未有發生的情況下方可確定。或然事件之評估本身涉及就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關鍵判斷及估計。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煤礦之施工階段以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本集團將根據各礦山建設工程項目之獨特性而制定用作評估開始日期之準則，如廠房複雜性及其地理位置。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準則以評估煤礦是否大體上完成、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煤礦物業」。部分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資本開支值與建築費用估計的比較
- 在合理期限內完成礦場廠房及設備的測試
- 以可銷售的形式(符合規格)生產煤礦的能力
- 持續不斷生產煤礦的能力

如礦山建設工程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山建設的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發展地下煤礦或發展可開採儲備有關而可歸類為資本化的成本外，成本將視為庫存或開支，屆時亦會開始計算折舊／攤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至於涉及未來事件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指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除外)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煤礦物業除外)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保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額。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最低限度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檢討一次。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煤炭儲備及儲備估計

煤炭儲備為可經濟地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的煤礦物業開採的煤炭數量的估計。合資格人士就物業之地理數據(如尺寸、煤礦體的深度及形狀)所匯編的資料(有關數據須依賴複雜的地質學判斷加以詮釋)，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估計煤炭儲備及礦產資源。可回採儲量則根據商品價格估計、未來資金需求及根據煤礦體的大小及等級估計而作地理假設與判斷所計算的生產成本等因素而估計。更改儲備或資源估計可能對資產開發及評估賬面值、煤礦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修復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與攤銷開支構成巨大影響。

煤礦修復撥備

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煤礦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與通脹率相比時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日期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倘最初估計原確認為部分資產，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增加或減少修復負債及修復資產而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任何削減修復負債並因此任何扣除修復資產均不可超過該資產之賬面值。倘超過，任何高於賬面值之金額均立即計入損益中。

倘估計改變導致修復負債增加並因此增加修復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須考慮是否為資產整體減值的跡象，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封閉採礦點時，估計成本變化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此外，煤礦生產期間所產生之修復責任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兩個業務分部：

- (a) 多媒體產品買賣；及
- (b) 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的發展及建設（「煤炭開採」）。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評價表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即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評價。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一致，惟該項計量不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層面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盛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決定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有關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而本集團現時僅有一個持續經營分類，即煤炭開採。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經營分類資料。此外，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已於附註12披露。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仍處於建設階段，而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或營業額。本年度，來自己終止多媒體產品交易業務之收益相當於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45	301
股息收入	-	30
雜項收入	595	-
其他	65	26
	4,305	35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731
買賣證券的虧損	-	(1,590)
	-	11,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305	11,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348	8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6	2,111	4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459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1,252)
議價收購收益	28	–	(985,0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73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7,488	1,811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92	150
		7,980	1,96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743	2,240
與收購相關之服務		447	1,435
		3,190	3,67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物業租金		2,290	673
匯兌差額淨值	7	(2,691)	(732)
銀行利息收入	5	(3,645)	(301)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收益	(2,691)	(732)
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3)	320,106	77,459
減：資本化利息	(300,847)	(68,279)
	19,259	9,180
	16,568	8,448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52	36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07	1,7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38
	6,260	1,778
	6,712	2,1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6	120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108
黃少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6	120
李保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7	15
連宗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35	-
沈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28	-
	452	363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承炎先生	363	12	375
秦軍先生	5,403	14	5,417
蔣洪文先生	441	27	468
	6,207	53	6,260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一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339	11	350
濮復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22	–	122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226	11	237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72	12	384
秦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626	1	627
蔣洪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5	3	58
	1,740	38	1,778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8載明。另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5	9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4
	1,116	9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開支	-	-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970	-
遞延稅項(附註24)	2,606	(84)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3,576	(84)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按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區)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97,701)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426)	25
毋須課稅收入	(867)	1
不可扣稅開支	19,111	(2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89	(11)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預扣稅之影響	963	(1)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494)	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576	(4)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43,740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5,935	25
毋須課稅收入	(251,385)	(26.6)
不可扣稅開支	13,541	1.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9	0.2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9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84)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總額334,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864,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7(b))。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播、節目製作及VCD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TR Media Limited (「STR」)之全部80%權益。STR之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廣播、節目製作及VCD買賣。出售STR連同向收購人轉讓STR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3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於中國經營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R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多媒體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盛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決定即時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節目製作 及VCD買賣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078	26,077	-	44	5,078	26,121
其他收入	1	1	-	12	1	13
開支	(5,068)	(26,138)	-	(166)	(5,068)	(26,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 溢利/(虧損)	11	(60)	-	(110)	11	(170)
所得稅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 溢利/(虧損)	11	(60)	-	(110)	11	(170)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29,414,200股(二零一一年：69,165,71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2)購回股份；及(3)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按二十合一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368)	944,8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1	(170)
可換股票據利息	7	(91,357) 19,259	944,656 -
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2,098)	944,656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2,109)	944,8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70)
		(72,098)	944,656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	929,414,200	69,165,71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1)	3,255,080,985	810,892,311
		4,184,495,185	880,058,02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年度(虧損)/溢利		(9.83仙)	1,365.79仙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仙)	1,366.03仙
攤薄	(2)		
－年度(虧損)/溢利		(9.83仙)	107.34仙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83仙)	107.36仙

- (1) 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附註25)。
- (2)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煤礦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337	7,533	833	1,725	13,780,143	309,197	-	14,109,768
累計折舊	(262)	(472)	(16)	(183)	-	-	-	(933)
賬面值淨額	10,075	7,061	817	1,542	13,780,143	309,197	-	14,108,83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75	7,061	817	1,542	13,780,143	309,197	-	14,108,835
添置	18,840	3,482	140	3,072	-	632,715	32,238	690,487
年內折舊撥備	(1,510)	(2,685)	(148)	(1,116)	-	-	(5,211)	(10,670)
匯兌調整	394	276	-	60	4,566	9,421	-	14,7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799	8,134	809	3,558	13,784,709	951,333	27,027	14,803,36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612	11,426	973	4,893	13,784,709	951,333	32,238	14,815,184
累計折舊	(1,813)	(3,292)	(164)	(1,335)	-	-	(5,211)	(11,815)
賬面值淨額	27,799	8,134	809	3,558	13,784,709*	951,333	27,027	14,803,369

* 煤礦物業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由於全部煤礦均尚未開始生產，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煤礦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87	-	5	-	-	-	3,792
累計折舊	(3,079)	-	(1)	-	-	-	(3,080)
賬面值淨額	708	-	4	-	-	-	712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8	-	4	-	-	-	7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125	5,543	-	1,568	13,778,964	215,367	14,011,567
添置	107	2,346	828	140	-	91,631	95,052
年內折舊撥備	(272)	(534)	(15)	(183)	-	-	(1,004)
出售	(697)	(351)	-	-	-	-	(1,048)
匯兌調整	104	57	-	17	1,179	2,199	3,55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75	7,061	817	1,542	13,780,143	309,197	14,108,83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37	7,533	833	1,725	13,780,143	309,197	14,109,768
累計折舊	(262)	(472)	(16)	(183)	-	-	(933)
賬面值淨額	10,075	7,061	817	1,542	13,780,143	309,197	14,108,8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70,529	—
添置	(a)	1,40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	—	70,769
年內的攤銷		(2,111)	(455)
匯兌調整		814	215
年終的賬面值		70,638	70,529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059)	(2,118)
非流動部分		68,579	68,411

附註：

- (a) 於本年度，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以合共1,406,000港元自中國政府收購兩幅土地的使用權，連同50年租用期限。土地使用權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屆滿。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之100%已發行股份。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截至收購日期之預付土地租賃公平值為70,769,000港元，相當於自中國政府租賃之三幅土地(租用期限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地使用权證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屆滿。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7,800,000	7,80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包括本公司之52,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54,000港元)及209,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直接	主要業務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UE新疆」)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30,000,000美元	70.00%	煤礦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 HK」)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 (「UE煤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5,000,000美元	90.00%	礦山建設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UE煤焦化」)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1,500,000美元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及 精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UE洗煤」)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5,000,000美元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 (「UE水循環」)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3,200,000美元	70.00%	水循環
Up Energ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Sun Arts Ltd.)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2港元	100.00%	為關連公司 提供公司服務
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港元	100.00%	買賣多媒體產品 及部件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BVI) Co., Ltd. (前稱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3)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E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E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前述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零件	5,680	14,272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188	38,378	-	-
按金	1,082	913	501	381
員工墊款	414	148	-	-
增值稅	22,874	5,723	-	-
其他	987	1,531	258	304
	61,545	46,693	759	685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財務資產計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

2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9,950	1,293,319	607,232	510,94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a)	(18,931)	(35,7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019	1,257,526	607,232	510,942
以人民幣計值	(b)	45,773	210,805	—	—
以美元計值		133,417	284,667	41	2
以港元計值		621,749	761,974	607,191	510,940
以加元計值		80	80	—	—
		801,019	1,257,526	607,232	510,942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存放約10,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7,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於環境保護之責任獲達成並被政府主管部門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六個月為期，於銀行存放約7,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86,000港元)作購買建築設備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5,7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80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7,977	22,052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	6,884
一至兩個月	4,424	-
兩至三個月	3,553	-
超過三個月	-	15,168
	7,977	22,052

應付票據並不計息，一般結賬信貸期為180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119	567	-	-
其他應付稅項	907	2	-	-
其他應付款項	113,088	51,970	7,306	8,743
應計費用	3,000	3,119	641	1,108
	118,114	55,658	7,947	9,85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該等項目不計利息，而平均付款期為三個月。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即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

作為支付收購UE China之7,800,000,000港元代價之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附註28)。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屆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236,172,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總金額747,867,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普通股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445,282,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574,241,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C批

於收購後，為讓本集團獲得建設及發展煤礦及有關焦炭加工設備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20,000,000港元之C批可換股票據。

C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23. 可換股票據(續)

C批(續)

再者，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C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

C批可換股票據包含提早贖回選擇權，然而，由於可換股票據不計息，故董事認為按面值提早贖回之價格與主合約之攤銷成本相若，而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提早贖回選擇權不必獨立於主合約，亦毋須按公平值計量及將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436,198,000港元之C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餘下之83,802,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撥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呈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6,000,900	2,299,100	8,300,000
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77,459	–	77,459
轉換可換股票據	(511,695)	–	(511,6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66,664	2,299,100	7,865,764
已攤銷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20,106	–	320,10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87,844)	(633,607)	(1,821,4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98,926	1,665,493	6,364,419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導致 之公平值調整 相關折舊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28,193	—	3,428,193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36)	2,942	2,6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27,857	2,942	3,430,799
	二零一一年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導致 之公平值調整 相關折舊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之公平值調整	3,428,277	—	3,428,277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4)	—	(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28,193	—	3,428,1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5,884	104,731	85,880	90,166
加速稅項折舊	-	(276)	-	-
	145,884	104,455	85,880	90,166

以上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取得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	1,200,000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40,000	40,000
法定股本總額	1,240,000	1,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54,859,78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18,410,91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0,972	61,184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每2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股本減少至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減少至1,154,859,788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25. 股本(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0股普通股的基準將236,17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436,198,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的基準將445,28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574,241,000港元B批可換股票據轉及83,802,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換為普通股。年內，已自可換股票據轉撥約177,569,000港元至股本賬，餘下1,643,882,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62,14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38,908,000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註銷。所購回的股份乃於年內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了38,90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所有普通股及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每股金額，已就各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實施股份合併。普通股之每股面值已按二十合一股份合併之比例進行追溯調整。

根據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年內交易之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043	10,009	37,161	47,17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5,848	51,169	460,526	511,695
行使購股權	30	6	132	1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921	61,184	497,819	559,00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5,921	61,184	497,819	559,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887,847	177,569	1,643,882	1,821,451
購回股份	(c) (38,908)	(7,781)	(54,364)	(62,1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860	230,972	2,087,337	2,318,309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契約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即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並(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儲備變動，已載明於財務報表第70至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161	84,798	38	(92,271)	29,726
年內全面虧損	-	-	-	(97,864)	(97,864)
兌換可換股票據	460,526	-	-	-	460,526
行使購股權	132	-	(38)	-	9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97,819	84,798	-	(190,135)	392,4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4,266)	(334,2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43,882	-	-	-	1,643,882
購回股份	(54,364)	-	-	-	(54,36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87,337	84,798	-	(524,401)	1,647,734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收購UE China 10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7,800,000,000港元總代價：(a)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向Up Energy Holding Ltd.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訂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剩餘10,000,000港元現金訂金；及(b)作為7,800,000,000港元總代價之一部分，本集團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截至收購日期，UE China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1,567
預付土地租賃費	70,769
存貨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127
受限制現金	25,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2,0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905)
應付票據	(15,812)
遞延稅項負債	(3,428,277)
非控股權益	(2,645,16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785,024
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985,024)
投資成本公平值	7,800,000
以現金支付	20,000
以可換股票據支付	7,780,000
	7,800,000

28.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續)

在本次收購中，本集團產生的交易成本約為25,274,000港元。交易成本已列賬，並載明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支出一項中。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受限制現金	25,61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078
	777,696
減：受限制現金	(25,618)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752,078
經營活動而產生的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交易成本	(16,901)
	735,177

於二零一二年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業務合併交易。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0股普通股的基準，將236,17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及436,198,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的基準，將445,282,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574,241,000港元B批可換股票據及83,802,000港元C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原告(「原告」，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76,862,000港元提出訴訟。本公司為第一被告，而Investsource Limited (「Investsource」，前稱「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之前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

原告指稱，鑒於本公司及Investsource並無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Macau), S.A.R.L. (「TV Viagens」)之60%股本權益及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令TV Viagens由於營運資金短缺而無財力繼續經營其業務，因而導致原告於TV Viagens之股權失去價值。

原告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作營運成本及支付TV Viagens應付之服務費之協議所蒙受之損失，向本公司申索約76,862,000港元或法院可能釐定之數額、相關利息、訟費及／或其他補償。

案件原應由原告排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正式審訊，惟原告未能作出排期，故本公司成功申請將原告之申索撤銷。

原告已就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指原告提出之上訴已被駁回，並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原告擬再次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原告提出之上訴被上訴法庭駁回，並須支付訴訟費，而原告並無進再次提出上訴。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法律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開支作出撥備。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經協商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0	1,554	2,022	1,554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	915	22	915
	2,329	2,469	2,044	2,469

32. 承擔

除以上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714	232,4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以下各類別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5,357	8,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	18,931	35,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0)	801,019	1,257,526
	845,307	1,301,634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附註21)	7,977	22,0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2)	31,034	23,915
應付稅項	989	—
可換股票據(附註23)	4,698,926	5,566,664
	4,738,926	5,612,631

33.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19)	759	68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7)	52,979	17,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0)	607,232	510,942
	660,970	529,281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2)	7,947	9,85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7)	209,898	—
可換股票據(附註23)	4,698,926	5,566,664
	4,916,771	5,576,515

34.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公平值乃在某一特定時間按相關之市場訊息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肯定因素和主要判斷之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倘假設有變動可能會對此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由經營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的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現金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固定利率工具管理其利息成本及收入，因此，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外幣風險

除須承受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風險外，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導致任何虧損。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期限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權益持有人提供資金及使用關聯方應付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未折現的議定付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7,977	-	7,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55	75,841	34,418	-	118,114
可換股票據	-	-	-	4,698,926	4,698,926
	7,855	75,841	42,395	4,698,926	4,825,017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22,052	-	-	22,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91	7,167	-	-	55,658
可換股票據	-	-	-	5,566,664	5,566,664
	48,491	29,219	-	5,566,664	5,644,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未折現的議定付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06	641	-	-	7,9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898	-	-	-	209,898
可換股票據	-	-	-	4,698,926	4,698,926
	217,204	641	-	4,698,926	4,916,771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45	7,306	-	9,851
可換股票據	-	-	-	5,566,664	5,566,664
	-	2,545	7,306	5,566,664	5,576,515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發展及建設階段，本公司股東根據該等實體之需要注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其維持良好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3中披露。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編製的變化。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0,686	27,988	74,45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96	26,121	5,078
	50,686	27,988	74,750	26,121	5,078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22)	1,937	8,595	943,740	(97,7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63	(170)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2)	1,937	8,758	943,570	(97,690)
所得稅開支	-	-	(1,185)	84	(3,5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2)	1,937	7,573	943,654	(101,2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2)	1,937	7,573	944,656	(91,357)
非控股權益	-	-	-	(1,002)	(9,909)
	(722)	1,937	7,573	943,654	(101,26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66,192	55,807	59,416	15,531,530	15,759,123
負債總額	(62,681)	(23,103)	(19,353)	(9,072,567)	(8,256,805)
	3,511	32,704	40,063	6,458,963	7,502,318
股本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1	32,704	40,063	3,800,153	4,849,000
非控股權益	-	-	-	2,658,810	2,653,318
	3,511	32,704	40,063	6,458,963	7,502,318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電話：(852) 2972 9900

傳真：(852) 2527 8522